

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8年9月20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(含每學期名次證明)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，應修習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，並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題研究課程以抵免學士班必修專題討論課程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